

##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金龙龙海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借款事项概述

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同意向控股子公司金龙（龙海）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龙龙海公司”）提供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64,000 万元，用于金龙龙海公司项目建设、生产经营等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（一）借款金额：不超过 64,000 万元人民币；
- （二）借款期限：自公司与金龙龙海公司签订借款协议之日起不超过 1 年；
- （三）资金占用费：按不低于实际资金成本向金龙龙海公司收取资金占用费，按季度支付利息；
- （四）资金用途：用于项目建设、生产经营等。

### 二、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

本事项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金龙龙海公司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本次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### 三、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

- （一）公司名称：金龙（龙海）投资有限公司
- （二）企业性质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- （三）注册地：龙海市港尾镇金龙大道 9 号
- （四）法定代表人：吴文彬
- （五）成立时间：2015 年 12 月 31 日
- （六）注册资本：85,000 万元人民币

(七) 经营范围：从事汽车整车及相关零部件产业的投资、管理、咨询、销售、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(八) 主要财务指标：

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432,985.36 万元，净资产 82,623.25 万元。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，净利润-1,195.54 万元。（已经审计）

2022 年 3 月 31 日总资产为 424,464.37 万元，净资产 81,235.86 万元。2022 年 1-3 月营业收入为 0 万元，净利润为-1,387.39 万元。（未经审计）

(九) 股东及股权比例：本公司持 61.88% 股权；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 38.12% 股权。

#### **四、借款事项对公司的影响**

公司本次向金龙龙海公司提供借款，用于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，有利于其发展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27 日